

附件 2

青岛市第十三批纳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惩戒重点关注对象名单

序号	单位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纳入事由	纳入依据	认定机关	认定时间
1	青岛凯腾化工有限公司	91370282780381616A	2024 年 12 月 30 日,即墨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 进行执法检查时,发现该公司将环氧漆(15kg/桶 40 桶, 25kg/桶 42 桶, 共 1650kg)储存在水性漆车间 (丙类),经查验环氧漆属于危险化学品,该公司存在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的行为。以上事实 违反了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一 款的规定,即墨区应急管理局依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 管理条例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(四)项,参照《山东 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(裁量细则)第 243 号第 1 档的规定,决定给予罚款伍万元(¥: 50000) 整的行政处罚(鲁青即)应急罚〔2025〕2 号)。	符合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领域守信激励失信 惩戒工作的通知》(青应急〔2023〕32 号)中“生 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,纳 入重点关注对象名单管理: 3. 受到 5 万元以上罚 款、没收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”的情 形。	即墨区应急管理局	2025 年 4 月 14 日